

广西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西师范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设立广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制订依据：

2024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同时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西师范大学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制订。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委员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委员由主席、副主席提名，一般应从学位授予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培养单

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主席中产生。学位评定委员会中涉及主席、副主席人事变动，由学校发文调整；其他委员人事变动由相应单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学位法中的组成条款。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工作需要，按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型设置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分委员会由学校各培养单位中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委员若干名。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由学校各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推举产生，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如各学位授权点具有多个一级学科的情况，委员的构成需要考虑各学科的代表性。分委员会组成名单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一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分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任期为4年，届满进行调整。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内因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退休、调离本校者，不再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根据情况，可适当增补或调整委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文化教育学院分管学位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自新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原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自行解散，学校不再另外发文通知。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的标准和办法，审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七)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九条：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另外，再根据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内容，增加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条款。

第九条 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对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条件，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所辖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和学术复核办法，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 负责所辖学位授予点的规划、申报、建设、评估与管理；

(三) 审议并提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相关人员学位的建议，以及各类学位授予的异议事项处理建议；

(四) 负责所辖学位授予点建设质量的监控与评估；

(五)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提出新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

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和年度招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六）负责所辖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遴选、推荐、考核等相关工作；

（七）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制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对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条件，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再根据分委员会日常工作内容，制订相关条款。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分委员，下同）一般于每学期末举行全体会议，如有特殊需要也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遇有关学位相关的非重大事宜可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章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主要以线下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线上、线下线上结合等方式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应以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半数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签字后生效。

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九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形成详细的会议纪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会议纪要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报告。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